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6 年智能家居产品数据库录入工作指南（修订版）》的通知

各品牌企业：

2026 年 6 月 3 日，我厅印发《关于开展 2026 年智能家居产品数据库录入工作的通知》，启动首批 5 类智能家居产品省级智能家居产品数据库申报入库相关工作。7 月 2 日，我厅印发《2026 年智能家居产品数据库录入工作的补充通知》，进一步明晰智能家居产品功能描述，规范入库产品管理要求。

为持续释放智能家居消费潜力，7 月 22 日，我厅将补贴品类由首批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智能健身设备（跑步机、椭圆机），智能按摩椅，智能清洁机器人（智能扫地机、洗地机、擦窗机器人），呼吸机 5 个补贴品类扩围至 10 类：一是新增数码相机（含运动相机）、智能吸油烟机、智能燃气灶（含集成灶）、智能洗碗机、智能干衣机等 5 类产品；二是优化现有智能按摩椅品类覆盖范围，将智能沙发纳入该品类补贴范畴。据此修订形成《2026 年福建省智能家居产品省级数据库录入工作指南（修订版）》，后续智能家居产品数据库入库申报相关

工作，均以本次修订版本为准。请各品牌企业遵循自愿申报原则，严格按照工作指南有关要求，抓紧推进 2026 年省级数据库录入各项工作。



2026 年福建省智能家居产品 省级数据库录入工作指南（修订版）

为做好 2026 年福建省智能家居产品购新补贴工作，修订本工作指南。

一、数据库录入范围

1. 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
2. 智能健身设备（跑步机、椭圆机）；
3. 智能按摩椅（含智能沙发）；
4. 智能清洁机器人（智能扫地机、洗地机、擦窗机器人）；
5. 呼吸机；
6. 数码相机（含运动相机）；
7. 智能吸油烟机；
8. 智能燃气灶（含集成灶）；
9. 智能洗碗机；
10. 智能干衣机。

以上享受补贴的商品均需有国标 13 位商品条码，符合相关质量安全标准、能效水效标准、智能功能描述要求。

第 1 至 3 类、7 至 10 类产品必须送货上门，商户上传审核资料时须提供送货上门或安装的水印照片。第 4、5、6 类允许消费者自提，要求参与补贴活动的入库产品有 SN 码；商户在上

传审核材料时，须提交该商品的 SN 码。

各品牌方不得延伸产品库范围，超出补贴品类虚报补贴产品。

二、数据录入主体

数据录入的申请主体为智能家居品牌企业（或其在福建省内的子公司、分公司），且该品牌合法授权的经销商有明确意向参与我省智能家居产品购新补贴活动。

智能家居品牌企业是指生产或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的公司，拥有品牌所有权。原则上不接受品牌企业（或其在福建省内的分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申报，特殊情况（如境外品牌等）需要委托代理商或其他关联主体申报数据的，品牌企业应当出具授权函。

同一个品牌同一类型的产品原则上仅接收 1 家申报主体报送产品信息，因特殊原因需多家分别报送产品信息的，品牌企业应当说明理由。品牌企业向省级平台申报的产品数据应当涵盖其在福建省线上线下销售的产品。

三、采集的数据指标

采集的数据指标按照商务部统一要求执行，需采集的数据指标包括且不限于：商品名称、品类编码、商品条码（国标 13 位 69 码）、品牌名称、是否外资品牌、能效（水效）等级、备案销售价格、产品型号、是否具有 SN 码等。

四、首次申请数据录入工作流程

（一）品牌企业提交材料

品牌企业申请数据录入，需要向省级平台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 数据库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扫描版和 Excel 版，企业营业执照和品牌商标注册证书加盖公章扫描件，产品库业务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详见附件 1）；

2. 智能家居产品功能承诺函加盖公章扫描版，承诺报送的入库产品具备对应品类全部或者部分智能功能（详见附件 2）；

3. 该品牌在福建省内经销商（含线上商户）明细表加盖公章扫描版和 Excel 版（详见附件 3），经销商均非该品牌专卖店的，需补充提交至少 1 家经销商售卖该品牌智能家居产品的有效凭证（如合作协议等）加盖公章扫描版；

4. 申报主体与品牌注册商标所有权人不一致的，需补充提供商标所有权人授权函（详见附件 4）加盖公章扫描版。

（二）省级服务平台审核资质

省级服务平台接收申报材料后，审核品牌企业申报资质及材料信息，对提交的材料不全、信息错误的，予以退回；对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资质的，予以审核通过。省级平台收到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

（三）材料接收

品牌企业在省级平台查询到申请材料已审核通过的，将附件 1-4 原件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寄送到省商务厅市场处。

（四）权限开放

省厅收到品牌企业报送的纸质材料，经核对与电子版材料一致的，通知省级平台开放该品牌对应账号权限，后续品牌企业可通过省级平台新增或调整产品。

五、产品库信息维护

（一）新增产品

2026 年完成首次申请并已成功开通权限的品牌企业，可在每月 1 日至 15 日在省级平台申请新增入库产品（原则上非该时间段提交的申请在下个月集中处理）。

新增产品需要通过省级平台上传产品清单（详见附件 5，Excel 电子版），经省级平台审核与国家物品编码中心数据库核验无误后，统一在每月月底前完成当月 1 日至 15 日申请产品的入库工作。智能家居产品购新活动前期，将加密审核频次，满足活动初期产品上架需求。

（二）调整产品信息

品牌企业如因经营需要需删除部分产品，或因数据填报错误需修改产品型号、名称等字段信息，应通过省级平台提交申请书（格式自拟，盖章扫描版），详细说明修改或删除的理由。经后台工作人员审核，若理由成立且不影响前期已发生的交易，可予

以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企业需将纸质版材料寄送到省商务厅市场处，经核对与电子版材料一致后，通知省级平台对产品库相应信息进行修改或删除。

（三）调整备案价格

品牌企业申报的产品备案价格重点参考近 3 个月以来销售价格，同时符合福建省整体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先涨价、后补贴行为，产品实际交易价格不得超过录入备案价格。品牌企业不得虚报产品备案价格，对非因正当理由备案价格显著高于近 3 个月以来在福建省平均销售价格或显著高于在其他省份备案价格的，经相关部门核实，将酌情不予入库或予以退库处理。

备案价格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品牌企业如确有正当理由需要调整，应在 10 月 1 日至 15 日期间向省级平台提交调整备案价格的申请书（盖章扫描件，格式自拟），调价函须由品牌总部提出，详述调整前后价格情况、调整理由，并提供佐证材料。后台工作人员统一在 10 月底前完成审核，对理由成立、佐证充分的申请予以通过；对非品牌总部提交的申请，或调价理由牵强、涉及产品过多且未提供充分佐证的申请，酌情不予通过。

审核通过后，品牌企业须将纸质版材料寄送到省商务厅市场处，经核对与电子版材料一致后，通知省级平台修改备案价格。备案价格一经修改，后续商户发生的交易价格应不高于新的备案价格，前期已发生的交易不受影响。品牌企业应及时通

知其线下和线上参与商户新的备案价格，避免商户产生资金损失。

六、其他事项

1. 品牌企业在录入省级产品库时，需合理统筹同一商品线上和线下渠道的销售价格，实行线上线下统一的价格策略与管理标准。不得制造线上线下显著价格差异，不得利用渠道优势实施不正当价格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2. 已入围参与活动的线上平台对仅在该平台销售的部分智能家居产品品牌，可作为补充报送主体，汇总该类智能家居产品品牌信息统一报送并纳入省级产品库，提报材料参考品牌企业的要求执行（详见附件1线上平台版），平台对其提报的智能家居产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3. 品牌企业对其填报的数据负有直接责任，须确保所提供的产品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与在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备案的信息保持一致，录入的产品不得超出补贴产品范围及本品牌产品范围，不得虚报能效等级。对由于信息报送错误导致超额、超范围发放补贴，或参与商户垫资后无法核销补贴等情况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品牌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4. 若前期已报送过1至5类产品（不含智能沙发），且本通知发布后拟增加6至10类产品以及智能沙发的品牌企业，则参照首次申请数据录入工作流程报送。

省级平台联系方式：许宇 13960981101

陈莹 19896629298

服务邮箱：yuxu@chinaums.com

yingchen8@chinaums.com

省级平台服务网址：<https://znjj.fzfay.com:17004/>

（2026 年申报材料均需通过省级平台提报，非通过邮箱发送，邮箱仅作为辅助沟通使用。）

企业材料邮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福建省商务厅市场处 以旧换新工作组 0591-87767362

附件：1. 数据库信息登记表（含承诺函）

2. 智能家居产品功能承诺函

3. 福建省内经销商明细表

4. 品牌企业授权函

5. 产品清单（Excel 版）